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5〕6号

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武汉鑫烨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我局收到你公司邮寄的关于“修水县教体局2024年班班通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JY2025-G002）”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查，你公司递交的《投诉书》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公司邮寄了《补正投诉材料通知书》并告知可于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材料。2025年4月16日前述材料显示已代收，我局也电话通知了联系人蔡亮领取文件并补正投诉材



料，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仍未收到你公司的补正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的《投诉书》未按补正期限进行补正，现决定对你公司的投诉不予受理。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